

附件 1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,现对我单位开展“沭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二批亮化工程项目(新河镇周圈村)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- 一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,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,“谁采购,谁负责”;
- 二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;
- 三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,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;
- 四、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创新产品、节能环保产品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;
- 五、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;
- 六、严格履约验收,并按合同规定,及时支付采购资金;
- 七、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,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;
- 八、若违背承诺约定,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,承担违约责任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- 九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

附件 2

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,现对我单位开展“沭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二批亮化工程项目(新河镇周围村)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;

二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,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,主动接受行业监管;

三、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,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,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;

四、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,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;

五、妥善保存采购文件,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;

六、若违背承诺约定,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,承担违约责任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七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